

# 梅州市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

梅区供函〔2023〕2号

## 关于开展梅江区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供科函〔2023〕356 号）文件精神，我社开展梅江区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 一、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须为供销社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二）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三）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相关工作人员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四）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五）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六)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梅江区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申请表及提交相关辅助材料（详细见附件），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环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三份提交至我社，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2. **遴选。**我社根据申请情况，择优选取托管服务单位，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公示。**我社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按照严格条件、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

## 三、报名时间与地点

1.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30，逾期递交材料不再受理。

2. 地址：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社（梅江区江南街道文化路 14-2 号）；联系人：周文新；联系电话：0753-2220856。

附件：梅江区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梅州市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 梅江区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2023 年 10 月

## 一、申报及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可靠、合法，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签订服务合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保障服务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供销社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 **三、项目单位简介**

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作业人员数量、上一年服务规模、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

### **四、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意义、实施地点、预期目标、实施期限等内容。

### **五、项目建设内容**

托管服务的作物、环节、服务面积，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 **六、保障措施**

### **七、附件等**

（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相关生产许可证明、现有设备清单、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